**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ZK-CGCGK]20250600001[GK]**

**采购人：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委托，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K-CGCGK]20250600001[GK]

2.项目名称：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3.预算金额： 15,208,700.00元壹仟伍佰贰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采购包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采购包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采购包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采购包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采购包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6：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7：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8：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采购包4：

无

采购包5：

无

采购包6：

无

采购包7：

无

采购包8：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 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3、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 4、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5、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本次采购分为8个包，分别为：A包、B包、C包、D包、E包、F包、G包、H包（分别对应的是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采购包6、采购包7、采购包8）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46号

邮编： 571400

联系人： 陈亮

联系电话： 0898-66832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北区A座1905房

邮编： 571000

联系人： 王小净、石挺园、胡美如、刘灵芝

联系电话： 0898-66724435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980,000.00元  采购包2：1,300,000.00元  采购包3：2,320,000.00元  采购包4：1,440,000.00元  采购包5：1,980,000.00元  采购包6：600,000.00元  采购包7：1,590,000.00元  采购包8：1,998,7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采购包8：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采购包6：不缴纳  采购包7：不缴纳  采购包8：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计价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标准计算，项目允许进口及文件论证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项按3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一次性支付。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8：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采购包5：3名  采购包6：3名  采购包7：3名  采购包8：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6：1名  采购包7：1名  采购包8：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可双面打印）递交至代理机构处。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672443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1905 室

邮编：5710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2、**预算金额**：¥1520.87万元，本项目共8个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单价预算，超过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00 | 3,98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超级微波消解仪 | 1.00 | 1,30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4.00 | 2,32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全自动旋光计 | 1.00 | 35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2 | 电位滴定仪 | 1.00 | 330,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 3 | 热重分析仪 | 1.00 | 50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4 | 渗透压测定仪 | 1.00 | 260,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1.00 | 1,98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全自动多功能酶标仪 | 1.00 | 450,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 2 | 洗板机 | 1.00 | 15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9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荧光倒置显微镜 | 1.00 | 610,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 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00 | 98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98,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98,7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接骨螺钉性能测试仪 | 1.00 | 218,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导尿管球囊抗拉性能测试仪 | 1.00 | 68,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干态落絮测试仪 | 1.00 | 84,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织物胀破强度仪 | 1.00 | 58,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显微计数法不溶性微粒分析仪 | 1.00 | 490,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6 | 泄漏与气流阻力测试仪 | 1.00 | 6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泄漏与密封强度测试仪 | 1.00 | 32,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三点弯曲强度试验机 | 1.00 | 42,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接骨螺钉扭转试验机 | 1.00 | 6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医用胶带剥离力测试仪 | 1.00 | 24,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密封性试验仪 | 1.00 | 12,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导引管导丝抗弯曲试验仪 | 1.00 | 18,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泡点压力测试仪 | 1.00 | 5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热电偶测温仪 | 1.00 | 2,7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15 | 示波器 | 1.00 | 5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16 | 多功能酶标仪 | 1.00 | 440,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 17 | 照相显微镜 | 1.00 | 290,0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台/套 | 元 | 3,98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超级微波消解仪 | 台/套 | 元 | 1,3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台/套 | 元 | 2,32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全自动旋光计 | 台/套 | 元 | 35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电位滴定仪 | 台/套 | 元 | 33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热重分析仪 | 台/套 | 元 | 50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渗透压测定仪 | 台/套 | 元 | 26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5：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台/套 | 元 | 1,98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6：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全自动多功能酶标仪 | 台/套 | 元 | 45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洗板机 | 台/套 | 元 | 15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7：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荧光倒置显微镜 | 台/套 | 元 | 61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台/套 | 元 | 98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8：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接骨螺钉性能测试仪 | 台/套 | 元 | 218,000.00 | 总价 | 无 |
| 2 | 导尿管球囊抗拉性能测试仪 | 台/套 | 元 | 68,000.00 | 总价 | 无 |
| 3 | 干态落絮测试仪 | 台/套 | 元 | 84,000.00 | 总价 | 无 |
| 4 | 织物胀破强度仪 | 台/套 | 元 | 58,000.00 | 总价 | 无 |
| 5 | 显微计数法不溶性微粒分析仪 | 台/套 | 元 | 49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泄漏与气流阻力测试仪 | 台/套 | 元 | 60,000.00 | 总价 | 无 |
| 7 | 泄漏与密封强度测试仪 | 台/套 | 元 | 32,000.00 | 总价 | 无 |
| 8 | 三点弯曲强度试验机 | 台/套 | 元 | 42,000.00 | 总价 | 无 |
| 9 | 接骨螺钉扭转试验机 | 台/套 | 元 | 60,000.00 | 总价 | 无 |
| 10 | 医用胶带剥离力测试仪 | 台/套 | 元 | 24,000.00 | 总价 | 无 |
| 11 | 密封性试验仪 | 台/套 | 元 | 12,000.00 | 总价 | 无 |
| 12 | 导引管导丝抗弯曲试验仪 | 台/套 | 元 | 18,000.00 | 总价 | 无 |
| 13 | 泡点压力测试仪 | 台/套 | 元 | 50,000.00 | 总价 | 无 |
| 14 | 热电偶测温仪 | 台/套 | 元 | 2,700.00 | 总价 | 无 |
| 15 | 示波器 | 台/套 | 元 | 50,000.00 | 总价 | 无 |
| 16 | 多功能酶标仪 | 台/套 | 元 | 440,000.00 | 总价 | 无 |
| 17 | 照相显微镜 | 台/套 | 元 | 290,0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工作条件**  1.1电源：220V±10%，AC（交流），50/60Hz；  1.2环境温度：18-28℃；  1.3相对湿度：20-80%；  **2.超高分辨质谱系统**  2.1离子源部分  2.1.1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ESI离子源和独立APCI源，集成式气路电路或者双正交设计，安装离子源时即可实现气路电路连接，自动识别，无需进行额外操作。  2.1.2全自动注射泵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正，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模式；  2.1.3质谱配置软件具备实时监控并反馈喷雾稳定性功能；  2.1.4离子源腔体具有观察窗口，可以直接观察喷雾效果以及离子源腔体洁净程度。  2.2离子传输部分  2.2.1采用金属离子传输管或锥孔设计，保护分子涡轮泵，减少真空负担；  ▲2.2.2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或毛细管设计，防止不定期堵塞，以及热裂解、冷凝而导致的样品分解；如采用毛细管设计，需为金属材质，如为非金属材质，需提供50根以上的毛细管作为使用耗材；  2.2.3具有真空隔断阀设计，在移去、清洗离子传输部件时，不需破坏真空；  2.2.4离子传输系统具有进行性间隔叠加环式离子透镜或者四级杆设计，能够捕获并有效聚焦离子流，同时尽量避免源内裂解和堵塞；  2.2.5带轴向场和过滤作用的主动离子束传输组件，可以阻挡中性粒子和高速分子团，保持离子传输通道的干净，减少噪音，提高灵敏度和仪器耐用性。  2.3 质量分析器部分  ★2.3.1关键性能参数（满足以下三项其中一项即可，此条将作为验收技术指标）  2.3.1.1仪器分辨率≥100000FWHM（m/z≤200）;（仪器官网该参数可查，并提供官方参数证明制造商盖章件）  2.3.1.2仪器分辨率≥100000 FWHM（利血平母离子(m/z 609.28)及碎片离子(m/z 195.09)，扫描速度100Hz）（提供实际测试谱图并可重现）  2.3.1.3离子源加热温度≥750℃(该温度可在软件设置并能实际运行样品)，MS/MS扫描速度≥100Hz;（提供软件设置截图及官方参数证明制造商盖章件）；  ★2.3.2检测器:采用无损检测器（终身不用更换检测器），如采用微通道板、电子倍增器等消耗型检测器需额外提供备用检测器以满足至少十年需要（制造商提供承诺书，如果十年之内检测器出现故障，须免费更换）。  2.3.3质量范围：40-3000m/z或更宽；  2.3.4质量轴稳定性  2.3.4.1设备校正一次后，连续24小时内不再校正质量轴，重复进样100fg利血平，m/z 609质量精确度 ≤ 3ppm（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官方数据证明材料）；  2.3.4.2通过实时内标校正离子源，可自动实时校正一级质谱和二级质谱，实现至少连续5天＜1ppm的质量偏差，以提高定性准确性；  2.3.5线性范围：≥ 105；  2.3.6质谱最高采集速率≥20Hz；  ▲2.3.7正负扫描模式切换速度：分辨率60000 FWHM条件下， 全扫描模式正负切换时间＜700ms，等效扫描速度＞1.4 HZ；tSIM模式下正负切换时间＜600ms，等效扫描速度＞1.6HZ；（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官方数据证明材料）；  2.3.8灵敏度  2.3.8.1MS/MS灵敏度：200fg 利血平进样，S/N≥100:1；  2.3.8.2 选择离子扫描灵敏度：200fg 利血平进样 S/N≥250:1；  2.3.9 扫描模式：高分辨全扫描MS和MS/MS；高分辨选择离子扫描；高分辨全子离子碰撞碎裂扫描；高分辨正负离子切换扫描；高分辨数据依赖子离子扫描；高分辨数据非依赖扫描；高分辨平行反应监测子离子扫描。  **3.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3.1二元高压混合泵：  3.1.1压力范围：不小于100MPa（须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官方证明文件）；  3.1.2压力波动：<1%；  3.1.3流速范围：1μL/min–8 mL/min或者更宽，步进0.001 mL/min（须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官方证明文件）  ▲3.1.4流速精密度：≤ 0.05%RSD或˂0.01 min SD；流速准确度：≤±0.1%；（须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官方证明文件）  3.1.5梯度精密度：< 0.15% SD；  3.1.6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同时监测泵头微漏，提示维护信息；  3.1.7带过压保护功能，能进行漏液监测；  3.2自动进样器：  3.2.1进样体积范围：0.01–100 μL, 最小步长0.01 μL；  3.2.2加样体积准确度：±0.5%  3.2.3进样量精度：对 1 μL样品（咖啡因水溶液），峰面积 RSD <0.5%；  3.2.4控温范围：4–40 °C；  3.2.5样品盘和容量：1.5mL样品瓶位 ≥96个。  3.3 柱温箱：  3.3.1 温控范围：5-90 °C；（提供官方技术材料）  3.3.2 温度精度：≤ 0.1°C；  3.3.3温度准确度：±0.5℃；  3.3.4温度稳定性：±0.05℃  。  **4.数据处理系统和配置的高分辨化合物库：**  4.1工作站（质谱分析软件、Windows与Office软件）一台，提供LC和MS/MS的全自动控制；要求配备高效的仪器调谐装置和方法包，并可加载方法模版参数快速便捷地建立分析方法；工作站及软件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数据库建立、谱库检索等功能，软件能够满足当今分析检测实验室需求，提供能够实现最优化痕量分析的全套系统解决方案。  4.2 提供高分辨化合物库（≥二级化合物库，且无后续费用）：  ▲4.2.1 标准品谱图库≥30000（个化合物）；  4.2.2 化妆品数据库≥300（个化合物）；  4.2.3 食品环境安全谱图库≥1500（个化合物）；  4.2.4农药、兽药及药物非法添加等化合物库≥1500（个化合物）；  4.2.5 司法毒物谱图库≥1500（个化合物）；  4.2.6中药天然产物谱图库≥1200（个化合物）；  4.2.7 全氟化合物库≥200（个化合物）。  ▲**5.配置清单**  5.1超高分辨质谱系统（含独立可加热电喷雾ESI离子源、独立APCI源、直接进样注射泵、机械泵、质谱分析软件工作站等）1套；  5.2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含二元梯度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等）1套；  5.3色谱柱2根；  5.4启用耗材1批（其中包括：样品瓶与瓶盖2套）；  5.5不间断电源（10KVA，延时2小时）1套；  5.6隔离变压器（10KVA，单相220 V）1套；  5.7氮气发生器（氮气流量：≥30 L/min，氮气纯度：≥99.5%）1套；  5.8钢瓶及减压表1套；  5.9机械泵油2L；  5.10提供服务器级别的计算机：数据采集电脑配置要求：CPU不低于i7四核3.4G以上，内存≥16G以上，硬盘≥2T以上，显示器≥27英寸2K分辨率；数据处理工作站电脑配置要求：CPU不低于i7八核3.4G以上，内存≥64G，双硬盘，系统盘≥500G以上，数据盘≥2T以上，显示器≥27英寸2K分辨率）1台；（仪器操作软件具备分级权限管理、审计追踪功能且版本更新升级免费）；  5.11打印机（自动双面，打印速度大于或等于 20页/分钟，具有打印、复印、扫描功能）2台；  5.12离线数据处理系统1套（数据处理软件具备分级权限管理、审计追踪功能且版本更新升级免费）；  5.13工作站：包括仪器控制、数据处理等软件；定量和定性分析软件；整体控制液相色谱的软件和相应接口；目标化合物筛查软件；可扩展、搜索的定量LC/MS分析方法信息数据库，自动优化软件、定量和定性分析数据质量软件。1套；  5.14提供≥6套数据库，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化妆品库、食品环境安全库、农兽药及药物非法添加库、中药天然产物库、司法毒物库、全氟化合物库，数据库使用无年限限制并可免费更新）；  5.15提供调谐液、PK管、喷雾针等耗材1套；  5.16立式空调一台（3匹；包括安装调试）  **6.售后服务**  6.1仪器安装后一个月内在安装地点提供至少3天的额外免费应用培训。  同时提供2个免费集中操作培训的名额，培训地点为供应商实验室，北京、广州、上海或成都。  6.2签订销售合同后，由中标单位派专人衔接仪器安装前实验室改造工作。  **6.3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厂家免费提供整机不低于一年质保。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7.现场验收标准：**  7.1验收标准：采用利血平标准品100 fg进样，ESI+模式，设置不同的分辨率，同一序列连续六针进样，母离子峰面积的相对标准偏差不超过8%。  7.2 NDMA基因毒性杂质：  测试NDMA的灵敏度，柱上样量在定量限浓度水平≤5 pg，柱上样量在检测限浓度水平≤1.5 pg；   |  |  |  |  | | --- | --- | --- | --- | | 化合物 | 分子式 | 电离模式 | M/Z | | N-亚硝基二甲胺 | C2H6N2O | M+H+ | 75.05529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超级微波消解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超级微波消解仪**  **1.用途**  单反应腔预加压式超级微波系统，用于各种样品的微波超高压高温消解，可扩展用于化学萃取和有机合成。  **2.技术指标：**  2.1硬件部分  ▲2.1.1超级微波消解系统通过CE0036压力设备安全认证，提供CE0036认证证书。  ★2.1.2微波功率≤1800W，最大工作压力：200Bar；同时单个反应腔体积：≥4.0L（升）。预加压单个反应腔最大样品处理量：≥90个。最大操作温度：300℃。  ▲2.1.3主机须具有可升级的大体积腔架，单个反应腔可升级到≥9L。  ★2.1.4工作时样品消解管支架及消解管须始终固定不动，同时主机控制具有≥4.0L单反应腔体工作台的自动升降，并可控制反应腔的开启、关闭、锁紧。（提供不少于三张连续图片证明材料及视频材料用于验收证明）  2.1.5自动排酸系统：耐腐蚀排风系统，消解完成后及时带走腔体内的酸气，减少酸气排放。  2.1.6配套的独立冷却系统，通过CE0036压力设备容器认证。（提供证书用于验收证明）  2.2温度和压力控制系统  2.2.1仪器内部具有≥3套数字温度控制系统（不包含水循环温度），实时监控磁控管温度，微波发射天线温度，单反应室腔体温度和反应溶液温度，3个温度均可在控制终端上同时数字和曲线显示（提供温度截图证明资料）  2.2.2仪器主机上同时具有指针式压力表和数字压力传感器，可准确读取腔体中压力数值。仪器主机正面具有压力泄露检测装置，可方便检测仪器是否密封良好。  2.3控制终端  ★2.3.1分体触摸屏智能防腐≥12寸彩色控制终端，实验人员可安全控制微波消解系统的所有操作（提供控制终端图片证明及用于验收），具有智能程序升温、梯度升温功能，实时精确显示反应罐内的温度、压力，可在线控制和修改所有的反应参数。能在线精确显示微波功率曲线。  2.4消解罐及支架  2.4.1具有等各种位数的材质消解支架，其中62位支架配套的试管容积≥12mL、62位支架配套消解管直径≥16mm（提供证明图片证明文件及用于验收证明）  ▲2.4.2 反应腔内衬直径须≥190mm（提供证明文件及用于验收证明）  ▲**3.仪器配置**  单个反应腔体积≥4.0L超级微波消解萃取主机 （含赶酸件） 1台  77／62／40位消解支架 各1个  定位盘 1个  高纯硅玻璃消解管 500支  聚四氟乙烯材质消解管和盖子 180支  分体式≥12寸彩色触摸屏防腐控制终端 1套  高精度热电偶插入式控温系统 1套  自动压力控制系统 1套  压缩机制冷循环水冷却系统 1台  备件及消耗件 1套  **4.售后服务**  ▲4.1提供该型号仪器在药检系统客户名单，要求不少于10家，并提供证明材料；上市年限不低于10年，并提供证明材料。  4.2仪器厂家在省内设有办事处及售后处，或者在海南当地有专职的售后工程师。  4.3仪器安装时，厂商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4自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厂家免费提供两年的整机质保。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4.5提供仪器终身维护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6操作软件、应用方法终身免费升级。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1.法规技术要求：高效液相色谱仪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四部通则0512中相关技术要求，数据符合中国GMP及美国FDA相关数据要求  2.性能要求：  2.1工作条件： 电源：220V+10%，50HZ，环境温度 温湿度：15～50℃，<85%（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2四元梯度泵：  2.2.1流量范围：0.001 mL/min ～10mL/min，递增率0.001 mL/min；  流量准确度：≤0.1 %RSD（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2.2压力范围：最大工作压力≥70Mpa或10000psi（包括泵及进样器）  2.2.3具备漏液自动监控功能  2.3 自动进样器  ▲2.3.1样品容量： 2ml样品盘不少于200位；进样范围：0.1～100μL；进样精度：< 0.5%；最大耐压：不低于70Mpa或10000psi，交叉污染：≤0.002%（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3.2温控范围：从 4 ～ 30 °C，步进1°C  ▲2.3.3系统梯度延迟体积连续可调，调节范围：0～200μL或更宽（需提供操作软件中调节延迟体积功能的截图）  2.4 独立柱温箱  2.4.1控温范围：室温以下15℃～85℃，可升温和降温；温度稳定性：±0.1℃；温度准确度：±0.5℃；控温精度：≤0.1℃（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4.2控温速率：25℃升温至40℃不大于5分钟；50℃降温至20℃不大于15分钟  2.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5.1波长范围：190～750nm，波长准确度：±1nm（厂家需提供证明性文件）  2.5.2信号噪声：<6×10-6 AU（254nm）；信号漂移：<1×10-3 AU/h（254nm）（厂家需提供证明性文件）  2.5.3二极管数：不低于1024；  2.5.4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125Hz（厂家需提供证明性文件）  2.6 紫外检测器  2.6.1波长范围：190～750nm，波长准确度：±0.5nm（厂家需提供证明性文件）  2.6.2信号噪声：<2.5×10-6 AU（254nm）；信号漂移：<0.2×10-3 AU/h（254nm）  2.7.荧光检测器  2.7.1波长范围：激发波长： 200～880nm；发射波长： 265～900nm  2.7.2波长准确度：±2 nm（厂家需提供证明性文件）  2.8 操作软件  2.8.1 软件具备自动分析功能，可自动采样、数据处理和生成报告。  ▲2.8.2 操作软件应具备审计追踪和分级权限管理功能，具备GPC分子量（重均分子量、数均分子量等）计算功能，具备安全及自我检测功能：具有诊断功能、错误检查和显示功能、漏液检查功能、安全泄漏检测功能、检漏后自动停泵功能等。  2.9**质保要求**  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2年免费整机维保服务。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3.仪器配置：  配置1（共2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四元梯度泵 | 1 | | 2 | 自动进样器 | 1 | | 3 | 柱温箱 | 1 | | 4 |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DAD） | 1 | | 5 | 紫外检测器（VWD） | 1 | | 6 | 操作电脑 | 1 | | 7 | 打印机 | 1 | | 8 | 4.6mm×150mm C18 5μm 色谱柱 | 1 | | 9 | 2ml进样小瓶 | 100 |   配置2（共2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四元梯度泵 | 1 | | 2 | 自动进样器 | 1 | | 3 | 柱温箱 | 1 | | 4 |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DAD） | 1 | | 5 | 荧光检测器 | 1 | | 6 | 操作电脑 | 1 | | 7 | 打印机 | 1 | | 8 | 4.6mm×150mm C18 5μm 色谱柱 | 1 | | 9 | 2ml进样小瓶 | 100 |   ★4.安装验收条件：  1、以乙腈-水（10:90）为流动相A，乙腈-水（90:10）为流动相B，采用梯度洗脱，以Waters Symmetry C18（5μm，3.9× 150 mm）为色谱柱，流速1.5ml/min，检测波长220nm，测定含地高辛0.125μg/ml的稀乙醇溶液，进样10μl，主峰的信噪比应不小于10(DAD检测器及紫外检测器)，梯度洗脱程序：   |  |  |  | | --- | --- | --- | | 时间min | A% | B% | | 0 | 78 | 22 | | 5 | 78 | 22 | | 15 | 30 | 70 | | 16 | 78 | 22 | | 25 | 78 | 22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全自动旋光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全自动旋光计**  1. 法规要求：全自动旋光计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四部通则0621的相关技术要求，数据符合中国GMP及美国FDA相关数据要求  2. 技术要求：  （1）电源：220 VAC ±10% 50Hz；温湿度：操作环境温度10～35℃；湿度30～70％（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测量范围：-89.9°～+89.9°，测量精度：0.001°（全量程），测量准确度：0.003°（全量程）  （3）旋光管控温范围：10～40℃，控温精度：0.1℃  ★（4）测量波长：仪器配置至少包含589nm、578nm、546nm、436nm、405nm及365nm六个测定波长（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5）光源：LED  （6）旋光管长度：可适配100～200mm旋光管  3.仪器配置要求：  （1）内置操作系统，无需外接电脑进行操作，配备彩色触摸屏用于仪器的操作  （2）具备LIS/LIMS网络接口及USB接口  （3）外接打印机输出测量信息及结果  （4）配置+5°、-5°及+10°标准石英标准管用于仪器校准，标准管可控温并有校准证书  ★（5）配置长度为100mm样品测定管4根，样品管材质分别为耐腐蚀陶瓷、石英各1根和不锈钢2根  （6）仪器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10G或测量记录不少于5000条  （7）软件满足数据审计追踪、分级权限管理要求  **质保要求**  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2年免费整机维保服务。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配置清单**  至少包括以下部分：仪器主机1台（含控温系统），长度为100mm的测定管4根（石英样品管、控温耐腐蚀陶瓷各1根，控温不锈钢2根），可控温的校准管3根（分别为+5°、-5°及+10°各1根），打印机1台 |

标的名称：电位滴定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电位滴定仪**  1.法规要求：电位滴定仪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四部通则0701及0702电位滴定法的相关技术要求，数据符合中国GMP及美国FDA相关数据要求  2.技术要求：  （1）电源：220 VAC ±10% 50Hz；温湿度：操作环境温度10～35℃；湿度30～70％（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测量范围：-2000mV～2000mV，测量精度：0.001pH/±0.1mV（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3）滴定管分辨率：1/20000（20ml）  （4）配置自动质量识别系统，可实现称量数据的自动数据传输  3.仪器配置要求：  ★（1）同时配置有敞口滴定台及密封滴定台，同时配置磁力搅拌及螺旋桨搅拌两种搅拌方式  （2）网络数据接口至少包括USB 接口，以太网口，RS232接口等  （3）测量数据接口至少配置有:两个智能mv/pH 测量电极接口，1 个极化电极接口，1 个参比电极接口，1 个温度电极接口  ▲（4）操作软件支持中英文两种以上操作语言，满足数据审计追踪、分级权限管理要求，  操作用触摸显示屏尺寸不低于7英寸。  ★**质保要求**  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2年免费整机维保服务。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配置清单**  至少包括以下部分：仪器主机1台，密封滴定台1套，敞口滴定台1套，滴定管驱动器1个，螺旋桨搅拌器1个，磁力搅拌器1个，滴定管2个（10ml及20ml各1），电极若干（水相酸碱电极、非水酸碱电极、永停滴定法测定电极、沉淀滴定法测定电极各1），操作用触摸屏或电脑1台，打印机1台及必要的连接管路 |

标的名称：热重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热重分析仪**  1.法规要求：热重分析仪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四部通则0661（一）的相关技术要求，数据符合中国GMP及美国FDA相关数据要求  2. 技术要求：  （1）电源：220 VAC ±10% 50Hz；温湿度：操作环境温度10～35℃；湿度30～70％（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温度范围：室温～1000℃  （3）升温速率：≥100℃/min  （4）温度精度及准确度：≤1℃（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5）最大样品量：500 mg；天平灵敏度：0.1µg  （6）冷却时间（1000℃降至100℃）：≤10 min  3.仪器配置要求：  （1）可扩展与MS、红外、GCMS的联用（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软件满足数据审计追踪、三级权限管理要求  （3）外接打印机输出测量信息及结果  （4）具有USB、LIS/LIMS接口、以太网接口等  **质保要求**  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1年免费整机维保服务。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配置清单**  至少包括以下部分：仪器主机1台，外置打印机1台，操作电脑1台，仪器安装所需管路、分压阀、气瓶等，制样模具、铂金坩埚及配套工具 |

标的名称：渗透压测定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渗透压测定仪**  1. 法规要求：渗透压测定仪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四部通则0632的相关技术要求，数据符合中国GMP及美国FDA相关数据要求  2. 技术要求：  （1）电源：220 VAC ±10% 50Hz；温湿度：操作环境温度10～35℃；湿度30～70％（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仪器采用冰点下降原理设计，测量范围：0～3000 mOsm/kg（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3）测量准确度：±2 mOsm/kg （0～400 mOsm/kg）（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4）样品体积：30μl～100μl，最小测样体积≤30μl  （5）校准模式：具有中国药典规定的零点校准及三点校准要求  3.仪器配置要求：  （1）内置操作系统，无需外接电脑进行操作  （2）仪器内置软件满足数据审计追踪、电子签名、分级权限管理要求  （3）外接打印机输出测量信息及结果  （4）具有USB、LIS/LIMS接口、以太网接口等  （5）仪器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10万条  ▲**配置清单**  至少包括以下部分：仪器主机1台，外置打印机1台， 校准液1瓶（3500 mOsm/kg以上）  ★**安装验收要求**  3500 mOsm/kg以上的校准液重复测定6次，RSD%不得过±1%  **质保要求**  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2年免费整机维保服务。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

采购包5：

标的名称：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1.主要用途  应用质谱方法对微生物（包括但不限于细菌、真菌、霉菌、分歧杆菌、丝状真菌等）进行快速鉴定和分型。  2.技术参数  2.1台式设备，设备高度≤1400mm。  2.2激光器：最大频率≥60Hz，在使用范围内任意连续可调，发射次数大于≥6×107激发（提供彩页或官网数据证明，验收时需提供生产商证明资料）。  ★2.3飞行管：金属飞行时间管，长度≥950mm（提供彩页或官网数据证明，验收时需提供生产商证明资料）。  ▲2.4离子源：离子源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提供彩页或官网数据证明，验收时需提供生产商证明资料）。  2.5检测器：适用于宽质量范围的微生物鉴定反应（提供彩页或官网数据证明，验收时需提供生产商证明资料）。  2.6真空泵：真空恢复时间≤2min，满足靶板快速进出靶板仓的需要（提供彩页或官网数据证明，验收时需提供生产商证明资料）。  2.7采集卡：采用高精度采集卡，精度≥8bit，（提供彩页或官网数据证明，验收时需提供生产商证明资料）。  2.8质谱检测系统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2.9质量校正与验证标准品：提供微生物鉴定专用的仪器校正标准品，质量校正点覆盖3,000~17,000Da质量范围，可灵活指定验证靶位。  3 检测性能  3.1检测范围：1~500kd  3.2分辨率：>2000FWHM  3.3质量准确度：＜150ppm  3.4质量重复性：变异系数＜0.015%  3.5检测通量：单块靶板通量≥90个样本，60分钟内可完成≥150个样本的检测。  4数据库及软件  ★4.1数据库: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数据库中包含可鉴定微生物的数量包括：菌属≥450个,菌种≥2500个，菌株（MSP）≥10000个,并能提供菌种列表明细的证明资料。  ▲4.2数据库可终生免费升级，支持用户扩增数据库或自建数据库，自建库与主库采用相同的建库原理和算法，以便确保自建库的可靠性。可进行聚类分析分型、溯源、多重性分析、主成分分析、菌株蛋白对比等功能（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4.3软件具备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微生物鉴定分析的全套功能，方便实验人员使用鉴定和分析功能具有蛋白、核酸等检测功能，可进行聚类分析、多重性分析、自建库等功能（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4.4质谱检测系统可连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其他药敏、质谱、血培养等仪器进行连接、数据统计等，实现样品数据整合和数据共享，验收时需提供证明资料。  4.5具备分级报告和审计追踪功能，确保数据完整性。  ▲5配置  5.1台式MALDI-TOF微生物质谱鉴定仪: 1台，包含激光器、离子源、检测器、飞行管和真空系统。  5.2数据库及软件：包含微生物采集与分析软件，微生物数据库。  5.3数据处理系统：台式电脑1套，包括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3.0GHz CPU处理器，16GB内存，1TB硬盘，24寸液晶显示屏，条码扫描器1套,打印机1台。  5.4稳压电源1台  5.5标本板：随机提供 96孔不锈钢靶板2块，带有可追溯条形码，2块标本板（靶托），提供带条形码的一次性96孔靶板20块。  5.6消耗品：装机时提供一套预处理试剂和一盒质控品。  6技术服务  6.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厂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  6.2保修期：提供1年免费维保期，保修期自仪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6.3技术培训： “一对一”技术指导，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

采购包6：

标的名称：全自动多功能酶标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全自动多功能酶标仪**  1.法规要求：数据符合中国GMP及美国FDA相关数据要求（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技术要求：  2.1电源：220 VAC / 50Hz；温湿度：操作环境温度10～35℃；湿度30～70％  2.2 系统性能：  ★2.2.1具备完全独立的双光路系统；四光栅带宽可调（激发和发射带宽在9～50nm 之间可任意设置，步进≤1nm）（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2.2具备多模式检测模块：可见光/紫外光吸收、荧光强度、化学发光、荧光偏振等（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2.3读板方式：终点法，动力学法，光谱扫描，孔域扫描等（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2.4微孔板类型：1-384孔板，可选配微量检测板一次性进行≥16个2 µL 样品的检测，实现样品的 ssDNA、dsDNA、RNA 和蛋白质定量检测（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2.5 温度控制：全区域温控可至70℃或更高，具备独立的顶底部梯度温度控制（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2.6 震荡方式：包括线性，轨道，双轨道等  2.3 光吸收检测  2.3.1 光源：氙闪灯，双光栅  2.3.2 波长范围：230～999 nm；1nm 步进或更优  2.3.3波长带宽：8nm或更低  ▲2.3.4检测范围：0～4.0 OD；分辨率：0.0001 OD或更高  2.4 荧光检测  2.4.1光源：高能氙闪灯  2.4.2波长范围：激发200～850 nm或更宽  2.4.3荧光检测灵敏度：< 0.5 fmol 荧光素/孔  2.4.4动态学范围：＞6个数量级  2.5 化学发光  2.5.1波长范围：300 ～700 nm  2.5.2灵敏度：≤10 amol ATP  2.5.3动态学范围：≥7个数量级  2.6 荧光偏振  2.6.1 光源：氙闪灯  2.6.2波长范围：280 ～ 850 nm；灵敏度：≤2mP @ 1 nM 荧光素  2.7 时间分辨荧光模式  2.7.1光源：氙闪  2.7.2灵敏度：≤40fM  2.7.3波长范围：滤光片: 200 ～ 850 nm，光栅: 250 ～ 850 nm  2.8 数据分析：至少包括定量和定性分析，动力学分析，光谱分析，平行线分析等（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2.9 具备中文软件分析软件满足数据审计追踪、账户分级权限管理要求（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3. 可选配活细胞控制系统实现气体控制，保证细胞学分析可通入符合标准条件的CO2/O2（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仪器配置要求：  1、多功能酶标仪主机1台  2、吸收光检测模块1套  3、发光检测模块1套  4、顶部和底部荧光检测模块各1套  5、微孔板振荡器1台  6、分析控制软件1套  7、分析控制电脑1台：配置不低于CPU i5，16G内存，1T固态硬盘，24英寸显示器，打印机1台  **质保要求**  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2年免费整机维保服务。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

标的名称：洗板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洗板机**  1.孔板类型：支持24孔、96孔及板条或更多类型  2.震荡方式：自定义；震荡频率及强度：震荡频率范围在15Hz至19Hz或更宽，震荡强度可选，震荡最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  3.可使用3种缓冲液，洗液通道3个，废液通道1个  4.浸泡时间：自定义，最长浸泡时间不低于30分钟  5.容量：50至2000微升/孔或更宽范围（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6.洗板速度：24孔洗板时间小于2分钟；96孔洗板时间小于3分钟或更优  7.残留量：≤3.0微升/孔（厂家需提供证明材料）  8.洗瓶和废瓶装有低液位传感器和高液位传感器，气溶胶安全盖  9.具有自动冲洗和预冲洗功能  10.具有usb接口，能够导入导出洗板程序、运行日志和分析结果  11.配置要求：  主机1台（含洗瓶及管路），清洗头1套  ★**质保要求**  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提供不低于2年免费整机维保服务。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

采购包7：

标的名称：荧光倒置显微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荧光倒置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具有轴向和侧向双重色差校正，同时校正图像衬度。  ▲2.采用V型光路设计，光程短，光路传递损失小，系统通光量高。  ▲3.国际标准齐焦距离45mm。  4.透射光照明器：高亮度长寿命LED白光照明，均匀恒定，≥60000小时使用寿命，带光强管理功能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光强度。  5.主机左侧连接双分光口：有100% vis : 0% L / 0% vis : 100% L / 50% vis :50% L模式。  6.观察方法：明场、相差、荧光观察方式。  7.调焦行程≥10mm  ▲8.双目观察筒：铰链式，金属罩壳，可360度自由旋转，上下翻转，高度可调。视野数≥23mm，观察筒倾角45°，瞳距调节范围：48-75mm。  9.目镜：10X，高眼点设计，视野数≥23mm，双目屈光度可调。  10.物镜转换器：6孔编码物镜转盘。  11.高性能物镜：  11.1.5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NA≥0.15  11.2.10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N.A.≥0.25  11.3.20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N.A.≥0.35  11.4.20x长工作距离半复消荧光物镜，N.A.≥0.40 （带校正环）  11.5.40x长工作距离半复消荧光物镜，N.A.≥0.60（带校正环）  ▲12.聚光镜：长工作距离六位万用聚光镜，N.A.≥0.55，工作距离≥26mm。  13.荧光系统  ▲13.1荧光光路：复消色差荧光光路，可以对375nm~825nm波长进行色差的纠正，荧光通过率大于80%。  13.2 荧光光源：长寿命LED荧光光源，工作寿命≥20000h；  ▲13.3 6孔位荧光滤片转盘，即插即换滤片系统，能够在线热插拔；高效激发滤色片组3组，带有荧光光陷阱技术，消除背景杂散光：荧光滤色片（3组）：DAPI，GFP，CY3 。  13.4快捷按钮：主机配有控制按钮，能控制电动荧光光闸、透射光开关。  14 载物台  14.1手动高抗磨损性层载物台，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不偏焦；  14.2XY行程：130x85mm，精确定位，控制手柄扭力可调，耐磨表面，防滑设计；  14.3通用样品夹：适用于载玻片或培养皿观察，以及各类多孔板（6-384孔）、细胞培养瓶。  15 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  15.1彩色制冷型COMS芯片相机，芯片尺寸≥1.1英寸。  15.2像素：≥700万，像素点大小≥4.5 μm x 4.5 μm。  ★15.3位深：14 bit, 12 bit 和8 bit，3种模式能自由切换选择。  15.4 曝光时间：100μs至60s。  ▲15.5满井电子：≥25Ke。  ▲15.6配备Binning模式，支持1x1到5x5范围内的所有合并方式。  15.7 稳定25℃控温的电子半导体制冷；  15.8 拍摄速度：≥73幅/秒（全分辨率）；≥145幅/秒（1920x1080）；  16 原厂同品牌图像分析软件  16.1 与显微镜及摄像头为同一品牌，不存在兼容性问题。  16.2 识别编码部件，包括物镜转盘、荧光滤光块转盘等编码部件。能实现显微镜编码读出。  16.3 可对软件界面在明暗之间切换，以适应环境亮度；软件界面提供了无级缩放功能，可对屏幕大小进行最佳调整，所有功能元件均可在缩小或全尺寸模式下显示。  16.4 可配置、保存和恢复复杂的采集实验：能直接保存当前软件参数设置，进行参数一键还原，保证实验的可重复性。自动功能设置及记忆等功能。  16.5 图像采集：完全控制相机；可调整曝光, 增益, binning, 伽玛值，白平衡，黑参考，阴影校正，噪声过滤，图像方向，ROI区域采集等。  16.6 多通道：每个通道的实验条件可快速、自定义调节；荧光通道间、以及荧光通道与透射光通道可快捷叠加，每个通道图像均可独立处理与调节，并可个性化显示；荧光染料数据库的快速建立与选择；多通道聚焦位置的校正，像素位移的自动校正；实验条件可记忆、可恢复。  16.7 时间序列：可以对样品进行连续不间断拍摄，可以设置拍摄时间间隔以及拍摄时长，拍摄张数无上限。  16.8 光谱拆分：能够快速将图像中自发荧光和荧光染料波谱交叉产生的串色荧光去除，得到更真实的荧光信号  16.9 大图拼接模块：具有手动大图拼接功能，可以进行多视野的拍摄和大图拼接的图像摄取功能。  16.10 图像分析：具有锐化、降噪、色温调节、背景提取、去模糊，旋转，移动，白平衡调节，阴影校正，阴影提取等功能  ▲16.11反卷积：可选3种反卷积算法，包括Nearest Neighbor、Regularized Inverse Filter、Fast iterative，每种方法采用默认的参数进行图像处理；可快速对图片进行反卷积处理。  ▲16.12具备deblurring、denoise、unsharp mark等常用图像优化处理算法，可过滤噪音，改善图像的锐度和细节。  二、售后服务：  1.仪器厂家在省内设有办事处及售后处，或者在海南当地有专职的售后工程师。  2.仪器安装时，厂商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3.提供仪器IQ/OQ/PQ验证文件服务，包括完整的验证方案、验证记录和验证报告，缺一不可。  4.厂家免费提供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两年整机质保。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5.提供仪器终身维护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操作软件、应用方法终身免费升级。  ▲三、仪器配置及配套设备清单  1.主机1台  2.3位侧光口分光器 1个  3.双目观察筒1个  4.目镜10x 2个，  5.目镜罩 2个  6.透射光支架1个  7.LED透射光光源 1个  8.长工作距离聚光镜1个  9.载物台1个  10.通用样品夹1个  11.多孔板样品夹1个  12.LED荧光光源1个  13.荧光滤色块3个（DAPI，GFP，CY3）  14.5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1个  15.10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1个  16.20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1个  17.20x长工作距离半复消荧光物镜1个  18.40x长工作距离半复消荧光物镜1个  19.原厂同品牌显微镜数码相机 1个  20.原厂同品牌分析软件1套，软件正版授权  21.品牌电脑1套（工作站级别电脑（安装工作站所有功能））CPU:≥i7-14700，内存≥16GB，硬盘：≥512GB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显示器≥27英寸（1920x1080），操作系统：Windows 10专业版及以上，带DVD刻录机，USB3.0接口。  四、验收标准  响应参数逐条验收通过。 |

标的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技术参数：  1.处理能力：纯化学比色法速度≥800测试/小时，电解质检测速度≥400测试/小时（附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  2.样品进样方式：圆盘式进样，可一次性放置≥108个样品。  3.分析项目数:≥ 130项。  ▲4.试剂：除电解质外，试剂开放所有通道（附试剂开放声明，加盖厂家公章）。  5.样品量：1.5～35ul（最小刻度0.1μl）。  6.检测波长：≥12个波长，340-800nm；蚀刻凹面光栅后分光，吸光度0～3.0ABS。  7.仪器具有可选配凝血分析功能。  8.试剂盘：R1与R2为独立的双试剂盘，R1＋R2试剂位≥90个，具有独立的冷藏功能。  9.搅拌方式：采用船桨型搅拌棒进行搅拌。  10.反应时间：吸光度项目≥10分钟(3～10分钟，可以1分钟分为单位设定）。  ★11.反应温度：循环水浴温控系统，反应温度为37±0.1℃。  12.反应杯：半永久性塑料杯，光路长5mm。  ▲13.具有糖化血红蛋白（HbA1c）检测功能，可机内自动溶血和检测  ▲14.仪器具有LED光源进行散射光测定，同一样品可同时进行透射和散射检测。  15.分析方法：1点法，2点终点法，2点速率法，速率A等。  16.试剂用量：20～270μL（最小刻度1μl）；最小反应体积≤100μL。  17.取样针具有自动液面感应功能，可使用采血管、样品杯、微量样品杯上机。  18.样本采集类型：可检测血清、血浆、脑脊液、尿液、全血等。  19.有样本和试剂条码阅读器，具备试管液面自动跟踪功能。  20.监测功能：反应过程，数据监测，样品盘监测，校准追踪，工作曲线等。  ▲21.操作系统与数据管理：  （1）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数据可输出为PDF及EXCEL表格，符合GLP数据完整性要求；具有系统时间锁定功能；  （2）审计追踪：记录所有操作日志（含校准、维护、结果修改），不可删除；  （3）权限管理：三级用户权限（超级管理员（工程师）、管理员、操作员）；  （4）合规性：符合NMPA GLP、21 CFR Part 11（电子记录）数据完整性、安全性等管理要求。  ▲22.提供数据处理软件，并满足以下要求：  （1）审计追踪：记录所有操作日志（含校准、维护、结果修改），不可删除；  （2）权限管理：三级用户权限（管理员、操作员、审核员）；  （3）合规性：符合NMPA GLP、21 CFR Part 11（电子记录）数据完整性、安全性等管理要求。  ▲23.GLP适配性：提供仪器（包含数据及处理软件）IQ/OQ/PQ验证文件服务，包括完整的验证方案、验证记录和验证报告（包含审计追踪、权限管理、数据锁定等模块截图），缺一不可；交付使用前经第三方校准，提供校准证书。  二、售后：  1.仪器售后工程师为原厂工程师服务，48h内响应。  2.仪器安装时，厂商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3.厂家免费提供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两年整机质保期；。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免费维修与更换残缺部件的期限为收到用户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4.提供仪器终身维护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操作软件、应用方法终身免费升级，且升级版本须通过GLP合规性验证。  ▲三、仪器配置及配套设备清单：  1.生化分析仪主机带电解质分析模块及附件，一套  2.中文说明书及电子版简易操作规程,一套  3.纯水机，一台（供水量≥60L/小时），附水质检测报告。  4.操作电脑一台电脑（安装数据处理软件），intal酷睿12代i7及以上处理器；16GB DDR4及以上运行内存，固态硬盘1TB及以上，带DVD刻录机，24英寸液晶显示屏及以上，USB3.0接口，百兆网卡，win10中文家庭版及以上系统。  5.数据软件系统一套  6.激光打印机1台：出纸速度≥25页/分钟，可自动双面打印，打印分辨率≥1200dpi。  四、其他要求  1.参数需要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为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白皮书（原件）、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并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注对应支撑材料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验收标准：响应参数追条验收通过，IQ/OQ/PQ验证合格。 |

采购包8：

标的名称：接骨螺钉性能测试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接骨螺钉性能测试仪**  1.自攻力值测量范围20kg  2.拔出力测量范围≤200kg  3.扭矩测量范围0-5Nm  4.测量精度0.5级  5.旋入旋出载荷≤11.17N(载荷可调 )  6.自攻轴向压缩载荷2N/s(恒速递增、精度:±1N/s)  7.试验行程≥400mm(可定制)  8.分辨率拔出力0.1N/自攻力0.01N/扭矩0.001Nm  9.测试模式驱动扭矩、自攻性能、扭转性能、拔出、插入力、旋入扭矩  10试验速度0.5-200mm/min无级变速;0.5~30r/min  11.带第三方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12.满足标准要求  ▲YY 0018-2016 【骨接合植入物 金属接骨螺钉】、YY/T 1504-2016 【外科植入物 金属接骨螺钉轴向拔出力试验方法】、YY/T 1505-2016 【外科植入物 金属接骨螺钉自攻性能试验方法】、YY/T 1506-2016 【外科植入 物金属接骨螺钉旋动扭矩试验方法】、YY 0315-2016 【钛及钛合金牙种植体】、YY/T 1779-2021 【牙科学 正畸支抗钉】 、YYT 0119.2-2014【脊柱植入物 脊柱内固定系统部件 第2部分：金属脊柱螺钉】、YY/T 0662-2008 【外科植入物 不对称螺纹和球形下表面的金属接骨螺钉 机械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ASTM F543【Standard Specification and Test Methods for Metallic Medical Bone Screws】  13.提供1家以上省级器械所验收单（须提供省级器械所盖章证明）  14.主要配置：伺服电机：KOLLMORGEN、传感器：Interface、滚珠丝杠：TBI、机壳材质：ABS、处理器：≥i7-8550U、内存：≥16G、硬盘：≥1T固态 打印机一台  ★15.提供上门培训服务，质保3年，10年内有质量问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16.现货供应 |

标的名称：导尿管球囊抗拉性能测试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导尿管球囊抗拉性能测试仪**  1.测量精度：0.01g  2.控制系统：电脑操作  3.操作界面：简体中文  4.打印：微型打印机  5.材质：不锈钢  6.砝码：0.3kg、0.45kg、0.6kg、0.7kg、1.0kg  7.控温系统：恒温水浴  8.控温范围： -10-80℃  9.控温精度： ±0.01℃  10.三级管理权限，审计追踪功能  11.执行标准：YY/T 0325-2022附录J  12.主要配置：伺服电机：Panasonic、传感器：METTLER TOLEDO  ★13.提供上门培训服务，质保3年，10年内有质量问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14..货期30天 |

标的名称：干态落絮测试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干态落絮测试仪**  1.切割模板：≥285×220mm；  2.圆盘直径：≥Φ82.8㎜；  3.往复运动： 60次/分钟；  4.转角度： 180°/120mm次（顺、逆时针交替）；  5.起始距离：188±2㎜（两圆盘间）；  6.动盘行程：120±2㎜（直线）；  7.电源： 220V10 50Hz5； 最大功耗：500W  8.操作系统：七寸触摸屏及以上尺寸  9.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检测范围：100级～30万级（GMP A、B、C、D）；  ·八个通道：0.3，0.5，0.7，1.0，5.0，10.0，15.0，25.0 （μm）；  ·采样周期：1秒---59分59秒任选；  ·自净时间：≤10min；  ·工作环境：温度10～35℃，相对湿度≤75%；  ·真空源： 内置气泵，流量控制；  ·激光粒子计数器流速:28.3L/min,±5%；  ·光源及寿命：半导体激光＞30000h；  ·允许最大采样浓度：3.5万颗／L；  ·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优于 99.99%；  .重量：小于10Kg；  ·电源：220V ± 10%，50Hz ± 2Hz / 内置锂电池；  10.符合标准：GB/T24218.10-2016、ISO 9073-10、INDA IST 160.1、DIN EN 13795-2、YY/T 0506.4、EN ISO 22612-2005  11.提供上门培训服务，质保3年，10年内有质量问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12.现货供应 |

标的名称：织物胀破强度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织物胀破强度仪**  1.测试方法：膜片胀破法；  2.操作系统：七寸触摸屏及以上尺寸  3.试样夹及夹持方式：试样夹持面为特别齿形夹面，自动气动夹持，试样夹紧力与胀破力在同一轴线上；  4.液压油体积速率范围及精度：8ml/min～500ml/min（可调节）；  5.试验面积：50cm2（Φ79.8mm±0.2mm）、7.3cm2 （Φ30.5mm±0.2mm）两种面积可更换；  6.胀破强力测量范围及分辨率：0～2000KPa，分辨率：1KPa；  7.胀破强度控制精度：≤±1%；  8.扩张度测定范围：0.1～70mm，精度±0.1mm；  9.控制操作：大屏幕触摸屏控制，中英文菜单操作；  10.测试结果：胀破强度、胀破强力、膜片压力、胀破高度、胀破时间；  11.测试方法：定速法，定压法，定高法三种测试方式；  12.电源：Ac220V,50Hz,1000W；  13.执行标准：GB/T7742.1-2005、FZ/T60019、FZ/T01030、ISO 13938.1、ASTM D 3786、JIS L1018.6.17  14.主要配置：伺服电机：Siemens  ★15.提供上门培训服务，质保3年，10年内有质量问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16.现货供应 |

标的名称：显微计数法不溶性微粒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显微计数法不溶性微粒分析仪**  1.设备包含全封闭主机及数据处理工作站构成，主机包含高精度三轴电动样品台能实现对整个滤膜进行全滤膜自动扫描；  2.设备软件具有自动进行颗粒计数，无需人工计数，数据分析包含手动阈值和自动阈值两种模式，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具有超景深测试功能，保证测试的准确性，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者视频测试材料；  4.可按照中国药典，美国药典等标准规定出具测试报告，中英文双语报告模板，提供报告模板应包含检查时间，操作人员，报告时间，测试阈值，放大倍率，样品名称，样品量，参照标准等；  5.设备具有自动样本前处理系统，加入样本后自动实现过滤干燥，机器手自动转移滤膜到检测位置，无需认为干预，避免样品检测过程中外界干预而引入颗粒的风险全程标准化操作，减少人为操作误差，提高检查效率；  6.符合FDA 21CFR Part11法规及GMP对数据完整性的要求，符合NMPA《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试行）》法规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证明的第三方检查文件，其中审计追踪中英文可自由切换，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者视频功能演示；  7.具备自主AI颗粒智能分类系统，根据现有的不溶性微粒数据库对检查到的不溶性微粒进行分类；可根据已知的不溶性微粒对数据添加训练计划，让仪器学习，智能进行分类。可对常规外源性微粒，金属，胶塞，纤维等微粒进行分类，提供相关分析报告；交付训练库至少有针对化药库、抗体药库、微球类库以及包材库。能提供测试报告证明材料。  8.检查范围1μm～500μm（标准配置@10X物镜），同时可以扩展到0.5μm~3000μm范围；  9.显微镜：双筒大视野显微镜，目镜内附标定的测微尺(每格5~10μm)。坐标轴前后、左右移动范围均应＞30mm，显微镜装置内附有光线投射角度、光强度均可调节的照明装置。  10、 具有卧式双平台系统：XY平台卧式落在Z轴运动平台上，确保三轴运动机构平稳性和长期稳定性，使用寿命长。  11.分辨力≤1.2 μm；计数功能准确性< 5%；  12.测长示值误差＜0.5%；直径测量示值误差< 0.5 μm；  **▲**13.符合2020版药典第四部0903中不溶性微粒检查法的显微计数法（可检测10μm及以上微粒数、25μm及以上微粒数）、GB8368-2018（可检测1.2~2.0μm、2~3μm、3~4μm、5~6μm微粒数、20μm及以上微粒数、25~50μm微粒数、51~100μm微粒数、100μm以上微粒数）、YY/T1556-2017（可检测25~50μm微粒数、51~100μm微粒数、100μm以上微粒数）、YBB00272004-2015、YBB00332004-2015等法规要求。  14.设备成熟拥有超过50家客户以上成交案例，在中检院、器械所等法定检验单位有成交案例4家或以上（需提供盖章合同证明）  15.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接到电话后24小时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3个岛外免费名额。  ★16.质保三年，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

标的名称：泄漏与气流阻力测试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泄漏与气流阻力测试仪**  1.测量范围：0-600kpa  2.操作系统：七寸触摸屏及以上尺寸  3.测试精度：0.5级  4.气源接口：Φ6 mm聚氨酯管  5.打印：自带微型打印  6.压力精度：±0.1%FS  7.测试连接口：6%鲁尔螺纹接头  8.气源压力：0.2-0.7Mpa  9.电源：220V 50HZ  10.执行标准：YY/T 0461-2003 附录A/附录D/附录F（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测试工装）  11.主要配置：流量计：Alicat、压力传感器：SMC  ★12.提供上门培训服务，质保3年，10年内有质量问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13.货期30天 |

标的名称：泄漏与密封强度测试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泄漏与密封强度测试仪**  1.测试范围 0 ～ 600 KPa; 0 ～ 87 psi  2.操作系统：七寸触摸屏及以上尺寸  3.充气头 Φ6 mm、 Φ4 mm、Φ1.6 mm 、Φ10  4.气源压力 0.4 MPa ～ 0.9 MPa  5.气源接口 Φ6 mm 聚氨酯管  6.执行标准：ISO 11607-1、ISO 11607-2、GB/T 17876-2010、GB/T 10440、GB 18454、GB 19741、GB 17447、ASTM F1140、ASTM F2054、GB/T 17876、GB/T 10004、BB/T 0025、QB/T 1871、YBB 00252005、YBB 00162002、GB/T 26002-2010  7.标配工装：四边封工装、三边封工装  8.自带针式打印机、结果永久保存  9.测试模式：衰减模式、破裂模式、蠕变到破裂模式、蠕变模式  10.系统采用正压法测试原理，膨胀抑制、膨胀非抑制双重试验方法，满足多重任务  11.设备具有三级管理权限、审计追踪功能  12.主要配置：空压机：Atlas Copco 、电磁阀：SMC、气路配件：SMC  ★13.提供上门培训服务，质保3年，10年内有质量问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14.现货供应 |

标的名称：三点弯曲强度试验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三点弯曲强度试验机**  1.最大试验力 20KN  2.精度等级 0.5级  3.试验力测量范围 2%-100%  4.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 ＜±1%  5.试验力分辨率 最大试验力的1/300000  6.变形测量范围 2%-100%  7.变形示值相对误差 ＜±1%  8.变形分辨率 最大变形量1/300000  9.位移示值相对误差 ＜±1%  10.位移分辨力(mm) 0.01  11.速度范围 0.01mm/min ~ 1200mm/min （无级调速 ）  12.拉伸行程（mm） 600、压缩空间 （mm） 600、试验宽度 （mm） 450  13.标配夹具 拉伸、压缩、三点弯曲、引伸计（大变形）  14.操作系统：电脑操作，三级管理权限，审计追踪功能  15.具有过载、过流、过压、位移上下限位和紧急停止等保护功能  16.内置式控制器，保证试验机可以实现试验力、试样变形和横梁位移等参量的闭环控制，可实现等速试验力、等速位移、等速应变、等速载荷循环、等速变形循环等试验，各种控制模式之间可以平滑切换  17.试验结束时，可手动或自动高速返回试验初始位置。  18.具有网络接口，可进行数据的传输、存储、打印记录和网络传输打印，可与企业内部局域网或Internet网连接。  19.执行标准：GB/T 228.1-2010、GB7314-2005、GB/T14452-93、GB/T5224-2003、GB/T5223-2002、GB/T528-2008、GB7124-86、GB4156-84/E643-78、GB/T3851-1983  20.主要配置：伺服电机：SIEMENS、传感器：Celtron  ★21.提供上门培训服务，质保3年，10年内有质量问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22.现货供应 |

标的名称：接骨螺钉扭转试验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接骨螺钉扭转试验机**  1.量程 0.1～50N.m  2.精度等级 0.5级  3.夹头间移动距离 0-200mm  4.试验扭矩示值相对误差 优于示值的±0.5%  5.扭矩分辨率 0.01N.m  6.扭转角测量范围 无限  7.扭转速度 0.2°-720°/min，无级调速  8.扭转速度相对误差 设定值的±0.5%以内  9、电源 AC220V 50Hz 0.4kw  10、扭转方向 正转 反转  11、操作系统：计算机屏幕显示试样的扭矩、扭转角度、扭转变形以及各类曲线  12、执行标准：JB/T9370—2007《扭转试验机技术条件》 、GB10128—2007《金属材料 室温扭转试验方法》 、JJG269-2006《扭转试验机检定规程》 、YY 0315-2016 钛及钛合金牙种植体、YY/T0662-2008《外科植入物 不对称螺纹和球形下表面的金属接骨螺钉 机械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YY 0018-2016、其它技术标准：ISO、ASTM、DIN、EN等，按照用户提供的标准，实现试验方式的控制以及相关数据采集及处理。  13、主要配置：伺服电机：Yaskawa、传感器：Interface  ★14、提供上门培训服务，质保3年，10年内有质量问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15、现货供应 |

标的名称：医用胶带剥离力测试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医用胶带剥离力测试仪**  1.量程 ≥200N  2.力值有效范围 2%~100%FS  3.分辨率 0.001N  4.测试精度 0.5%FS  5.测试速度 0.01-1200mm/min无级变速  6.速度精度 ±1%  7.位移分辨率 0.01mm  8.试样宽度 ≥35mm  9.有效行程 ≥300mm  10.工作电源 220V50Hz  11.操作系统：七寸触摸屏及以上尺寸  12.卧式结构，夹具灵活搭配，适用不同测试需求  13.微型打印机快速输出数据，方便快捷  14.三级管理权限，符合测试管理规定  15.可保存超3000组测试数据  16.不同测试模式分类保存，便于查询  17.闭环控制模式，测试数据更精准  18.具备RS232，USB数据传输功能  19.静音滑动结构，静音无振动  20.执行标准：《GB 13022-91 塑料 薄膜拉伸性能试验方法》《GB 7753-87 压敏胶粘带拉伸性能试验方法》《GB 8808-88 软质复合塑料材料剥离试验方法》《GB 7754-87 压敏胶粘带剪切强度试验方法（胶面对背面）》《GB/T 465.2-2008 纸和纸板 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12914-2018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恒速拉伸法（20mm/min）》《GB/T20808-2011 纸巾纸》  ★21.提供上门培训服务，质保3年，10年内有质量问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22.主要配置：伺服电机：Rockwell、滚珠丝杠：TBI、机壳材质：ABS  23.现货供应 |

标的名称：密封性试验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密封性试验仪**  1.真空度 0~-90 Kpa  2.响应速度 ＜5 ms  3.分辨率 0.01 Kpa  4.传感器精度 ≤0.5级  5.单位切换：KPA,BAR,PSI  6.内置模式 单点模式、递增模式  7.操作系统：七寸触摸屏及以上尺寸  8.调压范围 0.2-0.7 Mpa  9.接口尺寸 Φ6  10.保压时间 0-999999 s  11.真空室尺寸≥φ270 mmx210 mm (H)  12.试验过程全自动,一键完成测试  13.多种模式可选，满足不同试样的测试需求  14.测试组数自动累加，可统计测试数量，具备测试结果保存  15.有三级管理权限，符合GMP要求  16.采用全套件日本SMC气路部件，真空发生器抽真空，抽气稳定，高效，免维护  17.执行标准：YBB00052005-2015、GB/T 15171，GB/T27728-2011、GB 7544-2009、ASTM D3078 ，YBB00122002-2015  18.主要配置：压力传感器：WIKA、电磁阀：SMC、气路配件：SMC、机壳：ABS  ★19.提供上门培训服务，质保3年，10年内有质量问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20.现货供应 |

标的名称：导引管导丝抗弯曲试验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导引管导丝抗弯曲试验仪**  1.操作界面：简体中文  2.操作系统：七寸触摸屏及以上尺寸  3.公称规格：所有规格任意输入。  4.弯曲角度：0-180度任意设定。  5.试验精度：±0.1度;  6.弯曲频率：0.1次/min ～ 100次/min，任意可调  7.加载圆柱体直径：20D，按标准规定配置，方便更换(D为导丝直径)。  8.圆柱体间距：21D～23D，方便可调;  9.测试次数：任意设定(破坏性实验)  10.实验次数：单双向施力0-100次任意设定  11.主要配置：伺服电机：Panasonic、滚珠丝杠：TBI、机壳材质：ABS  12.执行标准：YY0450.1-2020导丝抗弯曲破坏试验方法  ★13.提供上门培训服务，质保3年，10年内有质量问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14.货期30天 |

标的名称：泡点压力测试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泡点压力测试仪**  1.圆片滤膜：Φ25mm至Φ300mm的各种滤膜  2.标准折叠式滤芯：2.5″至40″，1芯至9芯  3.囊式滤芯  4.小型滤芯  5.空气过滤器的检测：2.5″至40″  6.最大操作压力：7999 mbar  7.最低进气压力：100 mbar  8.测试范围：测试压力：300-6900mbar  9.测试精度：灵敏度：± 0.5 mbar ； 气泡点：±50 mbar  10.测试耗时：基本泡点测试：2 min±2min； 扩散流测试7±2min；水浸入流量测试7±2min；系统气密性：3±1min；  11.控制系统：七寸触摸屏及以上尺寸  12.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YY 0451-2010、YY 0770.1-2009  13.主要配置：压力传感器：WIKA、电磁阀：SMC、气路配件：SMC、机壳：ABS、空压机:Bolaite  ★14..提供上门培训服务，质保3年，10年内有质量问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15.现货供应 |

标的名称：热电偶测温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热电偶测温仪**  1.标准配置，加80PK-8,80PK-3A  2.温度精度：高于-100 °C， J、K、T、E和 N 型：±[0.05% + 0.3°C]¹  3.R 和 S 型：±[0.05% + 0.4°C]¹  4.低于-100 °C J、K、E 和 N 型：±[0.20% + 0.3°C]¹  5.T 型：±[0.50% + 0.3°C]  6.温度：J 型 -210 °C 至 1200 °C  K 型 -200 °C 至 1372 °C  T 型 -250 °C 至 400 °C  E 型 -150 °C 至 1000 °C  N 型 -200 °C 至 1300 °C¹  R 和 S 型 0 °C 至 1767 °C¹  7.温标：ITS-90；适用标准：NIST-175  8.显示分辨率：0.1℃，0.1 K＜1000；1℃，1 K≥1000 |

标的名称：示波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示波器**  1.带宽200MHz，双通道;  2.采样率5Gsa/S,后续可升级带宽  到1GHz；  3.时基范围2ns/格到50s/格；输入灵敏度范围1mv/格到5V/格；  4.波形刷新速率100万次波形/秒；  5.具有区域触摸触发高级功能和分段波形存储器高级功能；  6.标配如下分析功能；  1）强大的触发和解码串行总线，包括IC2, SPI,UART/RS232/RS485,I2S和USB-PD  2）在硬件中启用高性能掩码和测量模板极限测试  3）频率响应分析(波德图)  4）波形和测量直方图  5）内置功能/任意波形发生器  6）高清电视视频分析  7）LAN/VGA I/O通信  8）示波器软件，用于控制，自动化和离线分析  7. 8.5英寸电容显示屏，标配四根；500MHz 10:1无源探头； |

标的名称：多功能酶标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多功能酶标仪**  1.检测模式：光吸收、荧光顶部底部、化学发光等；  2.光源：高能闪烁氙灯；  3.波长选择：激发双光栅，发射双光栅和滤光片双套光路系统；  4.适用板型：6-384孔板，兼容微量检测板，可进行低至2 µL 样品的检测；  5.检测器：配备三个独立检测器，光电二极管PDT（光吸收）、红外敏感PMT（荧光）及暗电流光量子计数PMT（化学）或单光子计数PCT（化学）等化学发光用检测器；  6.振板功能：振荡，速度和强度可调;  7.温控范围：+5℃～42℃  二、光吸收模块  1.光源：氙闪灯  2.波长选择：双光栅  3.光吸收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30-999nm，1nm递增；  4.光吸收检测分辨率：0.0001 OD/Abs；  5.测量范围：0-4 OD/Abs；  三、荧光模块  1.光源：氙闪灯  2.波长选择：四光栅（激发和发射分别为双光栅）等  3.荧光检测器：红外敏感PMT；  4.激发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30-850nm，1nm递增；  5.发射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80-840nm，1nm递增；  6.带宽：激发≤16nm，发射≤16nm；  7.灵敏度：顶读≤2.5 fmol 荧光素/孔；底读≤5 fmol 荧光素/孔；  8.配置荧光底部检测光路，可进行贴壁细胞相关分析；  四、发光模块  1.波长检测范围：380-600nm；  2.波长选择 ：高敏直读、滤光片分色或光谱扫描  3.发光灵敏度：＜18 amol ATP/孔（384孔板）；。  4.发光检测线性范围：＞6个数量级；  五、售后服务  1.在海口市要设有总代理商及维修点，维修的工程师要获厂家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投标时，请提供证书。  2.免费保修1年(自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3.到货后，免费安装调试。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交货。 |

标的名称：照相显微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照相显微镜**  1.工作环境：  1.1 电源：220V，50Hz。1.2 环境温度：5～40℃。1.3 相对湿度：10～80%。1.4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主要技术指标  2.1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后期可升级暗场、相差、偏光、DIC和荧光等观察方式，后期升级时，无闲置配件。  2.2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60mm或45mm；放大倍数可达1000倍。  2.3内置高分辨率液晶屏显示,可直接查看当前放大倍数，实现显微镜参数的实时显示；  2.4所有显微镜参数都量化, 并能被存储和复制，光强控制智能化，可自动记录、保存光强和孔径光栅设置；  2.5透射光照明：高亮度LED，可自动根据使用物镜、光强情况，一致色温，自动调节，即使在低倍下也可使视场中心与边缘亮度完全一致，长寿命光源不低于25000小时；具备全自动光阑和全自动光强调节。  2.6内置蓝色阻挡滤光片，可阻挡蓝色或短波长的光，以减少观察者的眼睛疲劳；  2.7配备经济模式，在一段时间不工作后会自动关闭照明。  2.8分光模式：三档分光100:0、20:80或50:50、0:100，可实现单独使用目镜或数码相机进行观察，也可同时进行观察；人体工程学设计，能够随意调节，实现了与用户座位高度和位置的完美契合。  2.9目镜：平场大视场10×高眼点目镜，视场≥22mm。  2.10物镜转换器：智能型六孔转换器，系统可识别当前物镜，并在主机LED显示屏显示，通过软件可自动识别显微镜工作状态。  2.11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或超硬防腐层表面，载物台XY移动手柄可以上下调整距离。  2.12粗微调焦装置：扭矩可调工作台上限位可预置，粗微动同轴调焦手轮，手轮高度上下可调。  2.13物镜：高性能平场消色差物镜：  4×或5×  10×（数值孔径0.25～0.30，工作距离≥10.0mm）  20×（数值孔径0.4～0.55，工作距离≥1.2mm）  40×（数值孔径0.65～0.80，工作距离≥0.40mm）  100×（数值孔径1.25～1.32，工作距离≥0.18，油镜）  3 专业摄像系统  3.1与显微镜为同一品牌，不存在兼容性问题，可以控制摄像头进行图像采集。3.2彩色相机，适合拍摄明场和荧光成像。3.3拍摄像素：≥510万像素。  3.4曝光时间：1毫秒至 30秒。  4.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4.1与显微镜为同一品牌软件分析系统。  4.2图像调节：可调节亮度、对比度、白平衡、曝光时间、伽马校正、遮光调节、色度、色调调节、色彩饱和度调节，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支持反转、锐化等滤镜。  4.3软件功能：具备图象采集功能、手动测量、标尺添加及图像处理、图像注释等功能，可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关注部位，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  5.配置  5.1显微镜主机一台；  5.2三目镜筒一个；  5.3六孔编码物镜转盘一个；  5.4同品牌图像分析软件一套；  5.5高级消色差物镜一组（五个，4×或5×，10×，20×，40×，100×）；  5.6目镜一对；  5.7与显微镜同一品牌数码相机一台；  5.8品牌电脑一台（处理器≥i5、内存≥16G、固态硬盘≥1T）；5.9聚光镜1套；5.10荧光轴1个。  6 售后服务  6.1在海口有生产厂家常驻的专门的维修工程师，提供良好快速的服务。（提供工程师联系方式和相关证明）  6.2免费保修1年(自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6.3到货后，派遣有资格证的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有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培训。  6.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交货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投标货物若为允许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或区域总代理授权；投标货物若为国内产品，需提供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授权书加盖厂家（代理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仪器设备至少提供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整机免费质保期（部分设备有特殊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6、售后服务自收到用户通知后中响应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上门时间为3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应负责将设备运输到指定实验室，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及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每台（套）设备应具有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预付50%货款，余款款项在货物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关键参数。**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投标货物若为允许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或区域总代理授权；投标货物若为国内产品，需提供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授权书加盖厂家（代理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仪器设备至少提供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整机免费质保期（部分设备有特殊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6、售后服务自收到用户通知后中响应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上门时间为3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应负责将设备运输到指定实验室，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及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每台（套）设备应具有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预付50%货款，余款款项在货物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关键参数。**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投标货物若为允许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或区域总代理授权；投标货物若为国内产品，需提供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授权书加盖厂家（代理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仪器设备至少提供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整机免费质保期（部分设备有特殊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6、售后服务自收到用户通知后中响应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上门时间为3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应负责将设备运输到指定实验室，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及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每台（套）设备应具有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预付50%货款，余款款项在货物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关键参数。**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投标货物若为允许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或区域总代理授权；投标货物若为国内产品，需提供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授权书加盖厂家（代理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仪器设备至少提供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整机免费质保期（部分设备有特殊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6、售后服务自收到用户通知后中响应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上门时间为3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应负责将设备运输到指定实验室，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及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每台（套）设备应具有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预付50%货款，余款款项在货物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关键参数。**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投标货物若为允许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或区域总代理授权；投标货物若为国内产品，需提供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授权书加盖厂家（代理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仪器设备至少提供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整机免费质保期（部分设备有特殊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6、售后服务自收到用户通知后中响应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上门时间为3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应负责将设备运输到指定实验室，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及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每台（套）设备应具有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预付50%货款，余款款项在货物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关键参数。**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投标货物若为允许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或区域总代理授权；投标货物若为国内产品，需提供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授权书加盖厂家（代理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仪器设备至少提供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整机免费质保期（部分设备有特殊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6、售后服务自收到用户通知后中响应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上门时间为3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应负责将设备运输到指定实验室，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及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每台（套）设备应具有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预付50%货款，余款款项在货物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关键参数。**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投标货物若为允许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或区域总代理授权；投标货物若为国内产品，需提供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授权书加盖厂家（代理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仪器设备至少提供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整机免费质保期（部分设备有特殊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6、售后服务自收到用户通知后中响应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上门时间为3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应负责将设备运输到指定实验室，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及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每台（套）设备应具有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预付50%货款，余款款项在货物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关键参数。**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投标货物若为允许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或区域总代理授权；投标货物若为国内产品，需提供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授权书加盖厂家（代理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仪器设备至少提供自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整机免费质保期（部分设备有特殊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供货方在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提供免费质保服务（除仪器所需耗材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经维修设备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  6、售后服务自收到用户通知后中响应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上门时间为3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货物1个月，进口货物3个月。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应负责将设备运输到指定实验室，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及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每台（套）设备应具有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预付50%货款，余款款项在货物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关键参数。**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承诺函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其他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函 其他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承诺函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其他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函 其他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承诺函 其他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函 其他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承诺函 其他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函 其他材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承诺函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函 其他材料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承诺函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其他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函 其他材料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承诺函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其他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函 其他材料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承诺函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其他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函 其他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投标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投标函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其他材料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投标函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投标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1、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标“▲”号的技术参数共5项，完全满足的得14.8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2.96分。 2、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共64项，完全满足的得35.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0.55分。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5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计划；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计划及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应急响应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承诺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自2021年1月1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1、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标“▲”号的技术参数共5项，完全满足的得18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3.6分。 2、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共16项，完全满足的得3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2分。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5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计划；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计划及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应急响应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承诺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自2021年1月1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1、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标“▲”号的技术参数共5项，完全满足的得14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2.8分。 2、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共24项，完全满足的得36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1.5分。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5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计划；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计划及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应急响应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承诺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自2021年1月1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1、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标“▲”号的技术参数共6项，完全满足的得11.46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1.91分。 2、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共47项，完全满足的得38.54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0.82分。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5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计划；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计划及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应急响应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承诺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自2021年1月1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1、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标“▲”号的技术参数共4项，完全满足的得12.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3.05分。 2、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共21项，完全满足的得37.8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1.8分。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5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计划；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计划及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应急响应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承诺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自2021年1月1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1、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标“▲”号的技术参数共4项，完全满足的得8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2分。 2、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共42项，完全满足的得4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1分。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5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计划；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计划及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应急响应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承诺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自2021年1月1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1、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标“▲”号的技术参数共19项，完全满足的得30.4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1.6分。 2、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共70项，完全满足的得19.6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0.28分。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5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计划；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计划及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应急响应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承诺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自2021年1月1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1、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标“▲”号的技术参数共2项，完全满足的得3.1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1.56分。 2、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共293项，完全满足的得46.88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0.16分。 说明：‘★’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5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计划；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计划及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应急响应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承诺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4分。 1）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自2021年1月1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00 | 客观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K-CGCGK]20250600001[GK]

项目名称：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包：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A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交货期 |
| 1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00 | 台/套 | 398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K-CGCGK]20250600001[GK]

项目名称：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包：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B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交货期 |
| 1 | 超级微波消解仪 | 1.00 | 台/套 | 13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K-CGCGK]20250600001[GK]

项目名称：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包：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C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交货期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4.00 | 台/套 | 232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K-CGCGK]20250600001[GK]

项目名称：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包：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D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交货期 |
| 1 | 全自动旋光计 | 1.00 | 台/套 | 3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 | 电位滴定仪 | 1.00 | 台/套 | 33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 | 热重分析仪 | 1.00 | 台/套 | 5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 | 渗透压测定仪 | 1.00 | 台/套 | 2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K-CGCGK]20250600001[GK]

项目名称：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包：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E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交货期 |
| 1 |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1.00 | 台/套 | 198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K-CGCGK]20250600001[GK]

项目名称：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包：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F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交货期 |
| 1 | 全自动多功能酶标仪 | 1.00 | 台/套 | 4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 | 洗板机 | 1.00 | 台/套 | 1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K-CGCGK]20250600001[GK]

项目名称：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包：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G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交货期 |
| 1 | 荧光倒置显微镜 | 1.00 | 台/套 | 61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00 | 台/套 | 98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K-CGCGK]20250600001[GK]

项目名称：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包：2025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H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交货期 |
| 1 | 接骨螺钉性能测试仪 | 1.00 | 台/套 | 218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 | 导尿管球囊抗拉性能测试仪 | 1.00 | 台/套 | 68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 | 干态落絮测试仪 | 1.00 | 台/套 | 84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 | 织物胀破强度仪 | 1.00 | 台/套 | 58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5 | 显微计数法不溶性微粒分析仪 | 1.00 | 台/套 | 49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6 | 泄漏与气流阻力测试仪 | 1.00 | 台/套 | 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7 | 泄漏与密封强度测试仪 | 1.00 | 台/套 | 32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8 | 三点弯曲强度试验机 | 1.00 | 台/套 | 42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9 | 接骨螺钉扭转试验机 | 1.00 | 台/套 | 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0 | 医用胶带剥离力测试仪 | 1.00 | 台/套 | 24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1 | 密封性试验仪 | 1.00 | 台/套 | 12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2 | 导引管导丝抗弯曲试验仪 | 1.00 | 台/套 | 18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3 | 泡点压力测试仪 | 1.00 | 台/套 | 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4 | 热电偶测温仪 | 1.00 | 台/套 | 27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5 | 示波器 | 1.00 | 台/套 | 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6 | 多功能酶标仪 | 1.00 | 台/套 | 44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7 | 照相显微镜 | 1.00 | 台/套 | 29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